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自查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问询函回复如下：

2020年4月10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139.0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同日，你公司披露《对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控股的公告》（以下简称《增资公告》），拟向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新利”）投资11,228万元，增资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其51%的股权，从而成为其控股股东。此外，你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与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告》），称你公司与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争妍”）就颜料红254（以下简称“PR254”）项目合作签订《合作协议》。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包括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祥、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公司0.66%股份的张朝益等三名特定对象，张朝益同时持有上市公司美联新材股份并担任美联新材董事、总经理。我部关注到，美联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伟汕为你公司上市前股东，截至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7.33%。

（1）请你公司说明认定张朝益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补充披露引入战略投

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与张朝益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逐项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核实是否能够给你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能够给你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认定张朝益为战略投资者的依据

公司认定略投资者主要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

### 2) 补充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与张朝益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①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主要是基于战略投资者张朝益先生系国内塑料着色领域知名专家，拥有二十多年的配色经验，可以协助公司相关产品在着色剂下游应用领域的工艺改进、产品新剂型的开发和业务拓展等，助力公司发展，持续保持高性能有机颜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 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塑料（色母粒）、高档环保油墨和环保型涂料的生产配制，最终产品广泛用于儿童玩具、食品包材、汽车漆、工程机械、船舶防腐、集装箱、建筑装饰、轨道交通车辆、纺织印染、数码喷绘等领域。

一般来说，一种颜料要发挥其最大的使用价值，需要全面考虑颜料制造工业、颜料应用配制工业和颜料最终使用工业三大行业的工艺技术和专家经验。张朝益先生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20多年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经验，塑料色母粒配制处于塑料着色产业链的中游，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公司将充分利用张朝益先生熟悉颜料终端客户对颜色性能、牢度性能和加工性能的需求，协助提高公司产品的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等，例如在颜料后处理方面添加合适的助剂以提高耐热性和分散性，提升颜料的分子晶形、晶体状态等物

理特性以防止在下游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不迁移不渗色，针对色母粒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高效连续生产（比如纺丝不断线）等，从而改善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性能，使之更加贴合最终客户的需求，发展更多的产品剂型，符合有机颜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利用张朝益先生的行业优势和客户资源等来助力七彩化学开拓市场。

### ③与张朝益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张朝益未签署专门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关战略合作的内容已在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第二条 战略合作”部分予以体现。其主要内容参见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等相关公告文件。

### 3) 按照《监管问答》逐项说明其是否符合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 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A、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着色剂产业链的上游。

张朝益先生系我国塑料着色领域的知名专家，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经验，塑料色母粒配制处于塑料着色产业链的中游，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其战略性资源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张朝益先生熟悉颜料终端应用领域客户对颜色性能、牢度性能和加工性能的需求，协助公司提高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尤其是高性能有机颜料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方面的改进，例如在颜料后处理方面添加合适的助剂以提高耐温和分散性，提升颜料的晶形等物理特性以防止在下游色母粒使用过程中不迁移不渗色，针对色母粒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高效连续生产（比如纺丝不断线）等，使得公司产品更加贴合最终客户的需求，发展更多的产品剂型，提升产品竞争优势；二是张朝益先生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具有丰富的市场资源，在正常的商业交易基础上可以为公司介绍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下游客户。

张朝益先生与公司战略合作，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水平，发展出更多的颜料剂型以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促进颜料的商品化，符合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发展趋势，符合国产高性能有机颜料

进口替代的未来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应用性能的优化也将提升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中游颜料应用配制领域的产品质量和应用性能；从而形成一个双方良性互补互相促进的合作态势，符合双方长期的共同利益。

#### B、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张朝益先生持有公司 7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66%。如果本次发行完成后，按上限计算，张朝益先生将持有公司 3.75% 的股份，将成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前五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另有规定，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C、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张朝益先生为上市公司美联新材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且担任其董事、总经理，属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充分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并具有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张朝益先生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与张朝益先生达成战略合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朝益先生有权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单独或者联合推荐董事人选，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 ②其他要求

A、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般来说，根据使用环境不同，有机颜料生产厂商会通过调整颜料的物理化学特性，生产出不同剂型的产品。有机颜料的物理特性主要包括有机颜料分子晶格、晶体状态等。有机颜料的剂型是指将某一化学结构的颜料通过不同的颜料化工工艺或表面处理，制备出具有不同特殊应用性能（如高着色力、高透明度等）的

颜料品种，以改善产品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国外，有机颜料化学结构数目与商品剂型数目的比例在 1:20 以上，而我国这一比例则较低。

张朝益先生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塑料色母粒配制处于着色剂产业链的中游，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张朝益先生熟悉终端客户对颜料特殊性能的需求，如颜料饱和度、着色力、遮盖力、分散性、耐热性、耐迁移性、翘曲性、压延效应等；张朝益先生能够协助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方面的改进，例如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添加合适的助剂以提高耐温和分散性，提升颜料的分子晶形、晶体状态等物理特性改善公司颜料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改善客户体验，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B、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张朝益先生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正常的商业交易基础上可以为公司介绍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下游客户资源。

**4) 核实是否能够给你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能够给你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其任职的美联新材信息披露文件，对张朝益先生进行访谈，得知其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战略性资源如下：

一是张朝益先生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张朝益先生熟悉终端客户对颜料特殊性能的需求，能够协助公司高性能有机颜料产品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方面的改进，例如在颜料后处理工艺添加合适的助剂以提高耐温和分散性，提升颜料的分子晶形、晶体状态等物理特性改善公司颜料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改善客户体验，提升产品竞争优势。

二是张朝益先生在颜料应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正常的商业交易基础上可以为公司介绍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下游客户资源。

#### **5)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战略投资者有关的规定，查阅了七彩化学与张朝益签署的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七彩化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美联新材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并对张朝益进行了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目的明确，符合商业逻辑，张朝益先生在颜料应用配制（塑料色母粒配制）领域拥有 20 多年的技术研发、生产和市场拓展经验，洞悉终端客户对颜料特殊性能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的颜料后处理工艺，改善公司颜料产品特殊性能，改善客户体验，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张朝益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具有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3% 以上的股份，能够合理参与公司治理，给公司带来具有竞争力的工艺技术和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2）《预案》披露，你公司与张朝益的合作将促进你公司与美联新材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合作。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拟与美联新材开展业务合作、截至目前合作进展情况以及相关合作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说明你公司与美联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回复：

张朝益先生对公司的战略投资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截至目前，美联新材为公司的客户，双方的交易均系建立在市场基础之上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且进行了信息披露。张朝益先生协助改善公司产品的颜料后处理工艺技术，改善公司颜料产品性能，改善客户体验；在此基础上，这将促进公司与包括美联新材在内的下游客户开展产品新剂型开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合作。截止目前，公司暂未与美联新材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正式展开合作，但不排除双方未来会加大合作的力度；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与美联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增资公告》显示，上虞新利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040.51 万元。**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虞新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1.17 万元，评估值 10,794.39 万元，增值率 1,259.2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增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并补充说明上虞新利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为负、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详细说明增资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账面值净资产为负数的形成原因：本次增资过程中，为了确保增资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的优质化，且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核销了上虞新利应收关联公司连云港银洁化工有限公司 6,292.09 万元，因连云港银洁化工有限公司受到化工园区环境污染问题的影响导致连云港银洁化工有限公司无法正常生产，上虞新利管理层判断连云港银洁化工有限公司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故判断对连云港银洁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无法收回，故在 2018 年度计进行了应收款项核销。由于此项核销事项，导致了企业净资产为负数，属于企业非经营性损失，而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亏损所致。

(2) 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虞新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故从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进行增值分析：

①收益法方面，账面净资产为-931.17 万元，评估值为 10,794.39 万元，评估增值 11,725.56 万元，增值率 1259.2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分析：上虞新利公司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企业前十名销售商中有七家公司为十年以上合作关系，前十名销售商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 45%以上。故 2019 年 9-12 月按企业实际销售情况进行预测，2020 年-2023 年每年按 5%增长率预测销售收入，永续期按照 0%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率的预测分析：上虞新利公司历史毛利率为 15%，预测期平均毛利率为 15%，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与历史水平一致。从上述几方面分析对上虞新利公司未来现金流进行了预测，形成评估结果。而被评估企业账面值中仅包括有形资产及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为企业历史建造成本价值。而收益法为即包括有形资产及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来为企业产生的收益，还包括了企业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社会信誉、行业地位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企业生产的收益。上述资产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大于账面发生成本，因此评估增值。

②资产基础法方面，账面净资产为-931.17万元，评估值为9,673.77万元，评估增值10,604.94万元，增值率为1138.88%。其中主要增值的资产为流动资产-存货-产成品，评估增值749.64万元，本次采用产成品销售价格扣除相应税费确定评估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3,161.62万元，本次对控股公司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企业未来经营利润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自建部分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评估增值3,582.48万元，增值原因主要为：（1）评估基准日重置成本增值较多。纳入评估范围的自建房屋建筑物主要建于2010年以前，评估基准日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建造成本较建成时有所上涨，计算出来的重置全价较房屋建造时增值较多；（2）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另外账面折旧年限为20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资产类型确定，评估师计算综合成新率采用的是房屋建筑物实际可使用的合理经济年限，根据《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为30-50年，据此计算出来的成新率一般会大于根据企业折旧年限计算出来的成新率，这也是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外购房屋主要2010年购置，评估基准日商品房价格较购置日大幅度上涨。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评估方法和自建房屋建筑物类似，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评估增值942.57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账面折旧年限为3-10年，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为5-20年，根据实际使用年限计算出来的成新率会高于会计折旧年限计算出来的成新率，故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168.64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04年-2008年，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价格大幅度上涨。

③2019年上虞新利公司净利润（合并报告，未经审计数据）为1,316.41万元，对应评估值10,794.39万元，市盈率为8.2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4月公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27倍。考虑到上虞新利为非上市公司，其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3.《合作协议公告》显示，你公司拟投资新建颜料车间生产PR254产品，南通争妍对项目提供各项技术支持以及其拥有的对PR254产品的多年销售经验，



项目达产后，你公司每年将供应给南通争妍 PR254 产品 500 吨。你公司与南通争妍的《合作协议》中显示，项目达产后，你公司应确保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南通争妍提供 PR254 产品 500 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合作协议》条款中“按本协议的规定”的具体内容，《合作协议公告》中提及项目达产后每年供应南通争妍 PR254 产品 500 吨是否与《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不符，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如是，请予以补充更正。

回复：

(1) 上述《合作协议》条款中“按本协议的规定”系指“甲方向乙方提供 PR254 产品 500 吨，具体的 PR254 产品购销协议由双方届时另行签订”，无其他内容。

(2) 经核实，公司在《合作协议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主要是因为经办人员对《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的理解不够准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甲方拟在其目前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的厂区内投资新建颜料车间生产 PR254 产品，预计年产能 3,000 吨，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各项技术支持以及其拥有的对 PR254 产品的多年销售经验，本项目达产后，甲方每年将供应给乙方 PR254 产品 500 吨。	甲方拟在其目前位于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的厂区内投资新建颜料车间生产 PR254 产品，预计年产能 3,000 吨，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各项技术支持以及其拥有的对 PR254 产品的多年销售经验，本项目达产后，甲方将供应给乙方 PR254 产品 500 吨。

由此导致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学习，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 4.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